

**海丰县委县政府大院办公用房零星修缮项目（二）
概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**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海丰县委县政府大院办公用房零星修缮项目（二）概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须为独立法人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，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。 2. 须承诺服务。 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基本情况(背景)描述:海丰县委县政府大院办公用房零星修缮。 2. 服务要求:根据业主需求，提供海丰县委县政府大院办公用房零星修缮项目（二）概预算编制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:0%至10%

		3. 计价标准: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(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)及附件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的收费标准为基准,按中标下浮率据实结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	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-

海丰县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
2026年6月10日

